

彰化縣體育會112年「理事長盃」

競速直排輪溜冰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主旨：積極推展溜冰運動，促進體育交流活動，蓬勃溜冰運動風氣。

普及運動人口，培養參與活動興趣，以提升國民體適能。

二、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議會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幻影直排輪工作室、飛行寶貝

六、比賽日期：112年7月8~9日

七、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溜冰場

八、競賽項目：

〈一〉高中男子/女子 菁英組：(器材不限)

1. 300公尺計時賽
2. 600公尺計時賽
3. 1200公尺爭先賽

〈二〉國中男子/女子 菁英組：

1. 300公尺計時賽
2. 600公尺計時賽
3. 1200公尺爭先賽
4. 10000公尺計點賽
5. 國中男子/女子組3000公尺接力

〈三〉國中男子/女子甲組：(塑膠鞋身，底座、輪子不限)

1. 300公尺計時賽
2. 600公尺計時賽

〈四〉菁英組 國小組：(輪子100mm含以下)

1.五、六年級男子/女子組：

(1) 600公尺計時賽 (2) 1200公尺爭先賽 (3) 3000公尺開放賽

2.三、四年級男子/女子組：

(1) 600公尺計時賽 (2) 1200公尺爭先賽 (3) 3000公尺開放賽

3.一、二年級男子/女子組：

(1) 600公尺計時賽 (2) 1200公尺爭先賽 (3) 1500公尺開放賽

〈五〉選手甲組 國小組：(塑膠鞋身、半競速底座、輪子90mm含以下)

1.五、六年級男子/女子組：

(1) 300公尺計時賽 (2) 600公尺計時賽

2.三、四年級男子/女子組：

(1) 300公尺計時賽 (2) 600公尺計時賽

3.一、二年級男子/女子組：

(1) 300公尺計時賽 (2) 600公尺計時賽

〈六〉選手乙組 國小組：

國小一、二、三、四、五、六年級男子/女子組(各年級分開)

(塑膠鞋身、鋁合金固定式底座、輪子80mm含以下，不可用一般六角工具拆卸，需用鉚釘固定)

1. 150公尺計時賽

2. 300公尺計時賽

〈七〉幼童男子/女子組(中、大班分開)：(器材不限)

1. 150公尺計時賽

2. 300公尺計時賽

九、選手比賽資格：

〈一〉對溜冰直排輪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二〉參賽選手不得越降級參賽否則取消資格。

〈三〉溜冰器材如不符合大會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

〈四〉另邀請外縣市選手共同參與，成績合併計算。

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17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費用：1.幼童組600元(參賽兩個項目)。

2.國小乙組及甲組600元(參賽兩個項目)。

3.國小及國中菁英組600元(可自選兩個項目)。

4.國中甲組及高中菁英組600元(參賽兩個項目)。

5.接力每隊1200元(加一位選手加300元)。

6.持有清寒家庭證明者，不收取報名費，請於報名表表格備註並附上清寒證明。

十二、報名方式：

〈一〉E-mail: a0983624384@gmail.com

報名相關如有問題請電洽0953-830919 施孝群教練

〈二〉1. 報名表一律用電子檔案傳至信箱，有回信才表示有收到，請特別注意謝謝。

2. 報名表下載請至飛行寶貝網站www.fbfc.com.tw

3. 報名費請於比賽前：匯款至

中國信託市政分行 帳號532540124969 戶名施孝群
或領隊會議當天繳交。

【匯款者請加註單位，以利後續對帳核銷，謝謝。】

4. 本次競賽接受各級學校及團體名稱統籌報名。

5. 報名手續不齊者，不接受報名。

6. 報名費未繳者，視同手續不齊。

〈三〉退費流程：

1. 若因個人因素完成報名無法參賽者，請於領隊會議前提出，並檢附證明，退費機制將扣除行政費100元後，於賽後統一由本會辦理退還手續。
2. 比賽當天不退任何費用。

十三、領隊會議：

1. 中華民國112年7月8日 (六)早上11點30分於體育場溜冰場。
2. 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以便領取號碼牌及秩序冊。
3. 當天繳交報名費或提前匯款。★注意：比賽當天不收報名費。
4. 確認選手姓名及比賽項目。【領隊會議做確認，比賽當天不做任何更改】
5. 當天不到之教練與單位，比賽時不得修改姓名及比賽項目。

十四、獎勵：

- 〈一〉各項競賽之前三名於比賽名次確認後，在溜冰場中各頒金、銀、銅牌表彰之。
- 〈二〉各項競賽之前六名於閉幕前各頒獎狀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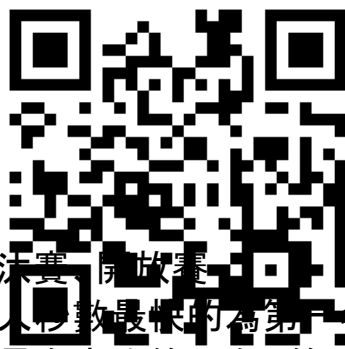
十五、競賽細則：

- 〈1〉 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二〉參賽選手之號碼牌請貼於安全帽帽緣左側，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法分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三〉計時賽如遇有成績相同之情況時，名次並列，但不影響已定之記錄。
- 〈四〉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異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向裁判長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 〈五〉參賽選手不得代表二個或更多個單位參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六〉各隊提出抗議時，如未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喊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污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之參賽資格)。

十六、注意事項

- 〈1〉 選手不得配戴飾品(指：手環、手錶、項鍊、戒指、耳環等)下場比賽。
- 〈二〉比賽遇雨視裁判團決議照常或延期舉行。延期日期另行通知。
- 〈三〉如遇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不得異議。
- 〈四〉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 〈五〉彰化縣體育會112年「理事長盃」競速直排輪溜冰錦標賽報名表：請至以下搜尋謝謝。

網站：www.fbfc.com.tw



十七、計時賽、計分賽、淘汰賽、開放賽

- (1) 計時賽：以全部所有人中最快的為第一名，第二快的第二名以此類推。
- (2) 計分賽：比賽結束計分最多者為第一名，第二多者為第二名以此類推，大會會用搖鈴方式提醒下圈為計分圈，計分圈第一個通過終點線的計分2分，第二個通過終點線的計分1分，第三個通過終點線的沒有分數，但最後一圈第一個通過的3分，第二個2分，第三個1分，第四個沒有分。
- (3) 淘汰賽：比賽中大會會以搖鈴方式提醒選手下圈為淘汰圈，淘汰圈最後一個通過終點的選手淘汰離場。
(包括選手的任何一個地方：身體、鞋子、安全帽、輪子...等)。
- (4) 開放賽：自由發揮的賽事，比賽圈數結束第一個進終點線的為第一名。